

漯河市财政局 文件

漯河市农业农村局

漯财预指〔2019〕259号

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9年部分农业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市水产站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19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198号）精神，现将中央财政2019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 农业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

请你们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及《河南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

细则》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中央财政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、单位	合计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	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合计	938	822	56	
市水产站	20		20	“502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
临颖县	280.84	272.84	8	
舞阳县	251	246	5	
郟城区	135.02	128.02	7	
召陵区	144.02	136.02	8	
源汇区	92.12	84.12	8	
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	15	15		